

关于湛江海宝贸易有限公司网箱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海宝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海宝贸易有限公司网箱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

经研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批复如下：

一、湛江海宝贸易有限公司拟在东海岛东南码头以西雷州湾海域建设深水网箱养殖基地，规划用海面积为 32 公顷，主要设备为 90 米周长标准深水养殖网箱、网衣、网边、锚桩固定系统、养殖管理平台等，主要养殖产品包括金鲳鱼、石斑鱼、龙趸鱼等，年产量 900 吨。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实施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式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尽量缩短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海洋生态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严格用海范围，尽可能避开鱼类产卵期、繁殖期，减少对鱼类产卵、仔鱼生长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应统一收集并上岸处理，其中含油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向海排放；实施生态化养殖，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尽量减少对周边海洋环境的不良影响。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船舶生活垃圾、废弃养殖材料收集上岸后交由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废弃防疫药物、废包装袋妥善收集上岸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病死鱼及时从网箱中转移到专门容器，上岸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五）按规定开展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海洋生态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海洋生态环境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引发污染事故，确保周边海域环境安全。

三、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3 日